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壹零壹陸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五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緬甸僑民葉楷書、楊名題、杜家楨、李伯柔、曾文照五人，從事救國工作，致遭敵寇慘殺，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民等効忠祖國，不避艱險，卒以身殉，殊堪憫惻，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蹟。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冷遹　副議長　張九如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冷遹　張九如　胡允恭　袁輝宇　馮振亞　錢鼎　龐樹森　邱棨　陸家騫
東佺保　朱華　孔大充　牛踐初　董濱楼　張宏業　劉雲昭　沈子廉　楊文炳
鮑貴藻　王肯堂　龐壽峯　王德箴　柴德生　張敬禮　陳霽塵　張淵揚　凌紹祖
周紹成　陳桂清　謝承燻　劉穆非　徐銓　郭壽增　金立揚　季瞻北　黃森
趙友培　周傑人　解樹強　何孝先　夏豐儔　姚寶德　武葆岑　柳貽徵　俞慶棠
陸舒農　吳厥文　湯鉅　蔣維喬　陸容庵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包明叔　唐啓宇　于錫來　華壽崧　吳春科　崔叔仙　張遠隆　陶昌華　陸麟勛
盛緊東　季璞　周瑞棠　胡育年　葉聖陶　馮策　李輓哉　王振漢　陳立人
尹緯　蔣蔚仙　湯國楨　姚江　國晉侯　陸增福　汪茂慶

國民政府令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陳耀東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陳裕光　陳耀東　卓衡之　俞采丞　楊韓球　金鼎夔　孫玉琳　錢崇學　茅以昇
盧前　陶嘉春　傅遐青　李清棟　郭兆麒　王經齋　陸韓軒　王毓彭　莊茂如
王寬肇　朱梓　陳貫聰　楊錫文　凌退還　沈九香　李嘉隆　黎劍虹　張文伯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傅況鱗　蔡心孚　張簡齋
吳餘才　常蘊直　井正　王國鴻　陶桂林　鍾泰　傅丘平　黃通　許恪士
袁壽春　江正卿　姚秀芝　許幹芳　何超　倪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鄺宗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連捷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蔡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芳洲為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涂增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世昌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申培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靖養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劉心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員覃翔儀、汪兆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徐季吾、劉廷蔚、湯驥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漢工程局秘書主任張鑄棠、科長周保淇呈請辭職，科長李蓉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漢工程局科長胡洪祐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韋宗鄂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劉崇燕權理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地政局秘書朱曙、科長黃桂、盧涵三、劉貽蓀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灕性、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歐陽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潘翰輝、試用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呂瀚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申慶壁為雲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易廷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劉長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試院科員葉樹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樹三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試院秘書吳洛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洛文為考試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劉松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權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職務陶承初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伯楷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歐陽巘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許世瑋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參事處參事	吳則韓	弼儒	男	五七	福建福清	三四、八、
參事	倪徵𣈶	哲存	男	四〇	江蘇吳江	三三、七、
科長	湯宗舜	賁虹	男	三〇	浙江吳興	三〇、九、
荐任科員	陳應鈿		男	二九	浙江義烏	三三、九、
荐任待遇科員	蹇先榘	方叔	男	六三	貴州遵義	二一、一、
科員	杜功遂	一清	男	二九	福建閩侯	三〇、十二、
	強天健		男	五一	江蘇六合	三一、九、
	方鴻昌	筱珊	男	四九	江蘇江寧	三一、九、
	楊泉德	中治	男	三一	江蘇吳縣	三四、三、
總務司司長	顧汝勳	建侯	男	四二	江蘇南通	一七、十一、
科長	李錫恩	純嘏	男	四八	河北磁縣	三四、三、
荐任待遇科員	劉鑄	青來	男	四四	浙江紹興	三二、十二、
科員	陳國安	撫民	男	四五	北平	二八、一、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荐任待遇	王煥	彩生	男	五一	湖北黃岡	三四、四、
荐任科員兼收發股主任	林鼎新	仲嶽	男	四六	南京	二七、五、
荐任待遇科員兼校股主任	呂視安	選儒	男	五六	安徽旌德	二七、四、
荐任待遇科員兼股主任	張英	宜清	女	三七	湖北廣濟	三一、一、
荐任待遇科員兼電務股主任	顧達觀	純齊	男	三四	浙江嵊縣	二七、五、
科員	居若霓	梓之	男	四五	湖北廣濟	三二、七、
	湯炎	炳燊	男	四四	江蘇丹陽	三一、一、
	涂隆澍	沛霖	男	五八	江西豐城	一九、六、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章恩齊	庚生	男	四八	江蘇江都	一七、二、
科員	何松		男	四九	浙江金華	三三、七、
	左既方	香宛	男	二八	四川合川	三二、八、
	任德元	厚齋	男	三五	江蘇宿遷	三〇、六、
	劉樹勳	秉君	男	四二	湖南湘潭	二七、十一、
	朱濟倫		男	四五	湖北廣濟	二七、七、
	宋次男		女	三一	江蘇江陰	三四、三、
總務司第三科科長	王道周	介亭	男	五四	浙江嵊縣	三三、七、
荐任待遇科員	陳德興	蔭生	男	三六	浙江紹興	三四、五、
科員	溫承翰	少甫	男	四三	北平	三四、四、
	汪重誼	友林	男	二八	四川巴縣	三四、四、
	潘延育	養吾	男	三四	廣東南海	三二、二、
	施之鴻	雁行	男	三一	江蘇嘉定	三三、九、
總務司第四科科長	吳昭組	經青	男	四九	浙江永嘉	二七、一〇、
科員	任右武	以字行	男	四六	湖北穀城	二一、一二、
	劉鴻儒	仲博	男	二八	江蘇淮安	三一、八、
	曹桂森	木卿	男	二八	江蘇泰縣	三一、九、
	徐軍	燕生	男	二八	江西德興	三四、五、
	崔嶽生	蔚三	男	三三	河北	二五、六、
	蔣亞南	源明	女	二七	湖南長沙	三四、五、
	張公義		男	二六	浙江杭縣	二九、二、
	陳華民	尹宗	男	三六	浙江紹興	三四、六、
	張啓峯		男	三二	河北鑫縣	三四、三、
總務司第五科科長	黃閩業	以字行	男	四七	江西九江	一八、四、
科員	王仲瑜		女	四〇	北平	二九、七、
	陳紹平	仲壽	男	五八	湖北鍾祥	二四、八、
	范□恂		女	三三	江西豐城	三四、三、
民事司司長	余覺	先民	男	五四	湖南臨湘	二九、一〇、
科長	倪光瓊	麗秋	女	三六	安徽廬江	三五、二、
	錢沅	孝達	男	三五	浙江紹興	二三、七、
	樂仁健	志剛	男	四六	江西臨川	二七、二、
編審	黃亮	光普	男	四七	廣東南海	三四、七、
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推事調部辦事	文學淑		女	二九	四川安岳	三四、三、
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部辦事	許婉清		女	二八	江蘇無錫	三四、四、
科員	劉采藻		男	三四	湖南安仁	三二、三、
	李盛祥	鳴賓	男	三五	湖南資興	三三、一〇、
	李模	祖敏	男	二八	上海市	三四、七、
	李植	養基	男	四七	江西安福	二五、一二、
	巫和林		女	三一	江蘇江陰	三四、五、
	金藹康		男	四五	浙江杭縣	三四、四、
刑事司司長	李泰三	幼泉	男	五八	河南汜水	二二、一、
荐任待遇科長	李元熙	呂溪	男	五九	江西永新	一八、二、
	范韻珩	品瑤	男	五四	湖北應城	三四、二、
科長	宋銳	育東	男	五〇	河南固始	二二、三、
	陸鳴秋		男	三九	湖北廣濟	二五、一二、
編審	陳敬齋		男	五五	安徽霍山	一七、一一、
	黎恭成	敬則	男	四二	湖南慈利	三四、五、
荐任科員	牟家夔	栗齋	男	六三	山東日照	二一、一二、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粹勞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龔碎元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南作賓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統計主任龔德耀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石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石仁為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職務陳少懷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森化、胡白庵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侯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其傑為甘肅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丁炳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世還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孟士傑、王振綱、鄧春湖、蒲涵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顯澤、張仲義、郭任天、周衡一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地政局秘書王慰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地政局技正趙鉅恩、林文章、黃錫祺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存仁、王奇珍、任緒瀚、羅李春、安中憐、倪文秀、路敦品、楊景新、成耀庭、趙效功、馮連城、何從正、姚家有、熊熾陽、金煥章、馮文熙、陳振輔、王邵陽、文　寧、周　放、衛自超、曹殿雄、傅明遠、楊仁幹、蕭永茂、杜鵬迴、王九思、王繩武、李振華、張玉生、黃邦祥、李桑榮、甯興祥、何洪振、陳啓明、何人傑、譚述言、姬洪濤、陳　健、陳　起、梁松年、石立法、吳　烈、李勝卿、王　溥、丁持傑、黃品珊、楊顯武、焦雙庭、水英凱、楊金城、梁正元、張挺樵、魏　愷、許永勳、樓觀安、栗文釗、陳　濤、張克鐙、龔德俊、胡懷智、張國棟、李寶恆、汪正源、楊生泉、劉承先、楊永森、樊兆甲、周鳳儀、熊鐵珊、蔚子臨、童耀明、吳睿華、田兆福、周振美、陳　濤、李明忠、陳建華、張景霖、范應魁、葛清瑞、嚴加昇、梁雲珍、李文軒、陳子輝、顏梅魁、張德三、謝心微、呂占勝、李國昇、羅陽明、楊肖濂、吳爾昌、杜萬山、謝叔藝、張崇賢、龔超生、李印英、蘇培榮、李廉潔、向光明、朱　椿、張慶林、李超華、張樹南、戴岡純、梁國雄、黃文中、陳亦光、陳雲東、郭長發、蔣[illegible]、張其元、[illegible]、劉師[illegible]、朱鵬林、金賽亮、李延德、喬德隆、陳[illegible]、羅從雲、馮世鈞、[illegible]、王子中、段要鑾、洪經志、李[illegible]、吳宗召、王夏成、[illegible]、陳振達、鄭碩良、申忠信、張亞驊、鈕鼎勝、甘斌臣、璩　曦、潘紹水、陳雲廷、何錫光、朱耀章、王貴俺、王森林、梁錦熙、楊振武、李印淮、吳　江、鍾　楷、周思明、劉　照、何吉書、孫　猗、冉華豐、姜顯模、王青輿、趙　幹、陳家華、劉毓斌、楊吉安、曲　敏、蔡漢雄、駱學清、朱漢文、胡　鐸、周　森、黃懋齊、陳自明、譚培成、李紀才、丁松濤、雷鵬高、黃漢坤、蕭長青、蔣邦楷、汪復興、沈占武、王國中、李徽耀、陳　康、劉　誠、柯東山、陳松柏、常錦標、黃紹齡、范能德、尹大奎、文良禮、孫永相、嚴錦春、陸國器、朱奇友、范覺成、劉書謨、楊忠明、李少清、賴清輝、趙　臨、劉師民、何希賢、李重仁、楊華勳、朱　軾、翟恩田、喻菊梅、鄭春生、王得勝、江　林、周紫雲、陸餘成、彭服民、李天秀、荀登才、許金棋、方生英、孫應明、龔萬椿、余書科、林　飛、宋惠文、李孔德、王伯英、楊寓商、劉超傑、馮撫祥、周榮山、彭澤國、華建文、喬　坤、鄧永康、黃　奇、文　定、王德標、許勝華、戴　果、孟廣雲、朱雲程、唐　中、吳王傅、蔡浩然、蔡德華、張利生、邵德才、左永春、徐文炳、張滄鈞、馬世康、文杭初、吳俊英、王衍慶、金志遠、洪紹安、李正芃、邵建中、熊生林、周劍魂、張金山、俞東橋、盧平陸、王鈞銓、歐陽鵠、覃中定、米慶炎、鄭有泰、彭良竣、耿子仁、蕭亮臣、楊　洪、徐　敏、鄧占明、陳福卿、羅　文、鄭銘濤、畢玉琨、趙慶雲、方開清、戴培定、傅知遠、張永祿、王振鈞、施能嘉、孫奇偉、張　傑、吳宣凱、陳揚密、王作平、鄭卓華、周既安、劉本奕、汪繩武、胡士俊、李峰榮、岳超鳳、周玉潤、關雲龍、朱良才、鄭自強、豐宗學、王書閣、段日輝、陳和生、賴鳳武、楊澤宇、劉鵬南、饒萬達、田中驤、劉淵文、涂世豪、周松平、范文熙、李龍雲、陳國英、冉合良、甘始鉅、王仁成、王順寶、文再卿、陳壽雲、丁開魁、蔣明清、邴貴彤、陶家林、王明生、李永福、韋文梅、何善澄、楊正榮、江　佩、王廷漢、劉偉鈞、邱柏高、周鐙達、劉冠三、劉國斌、石滑翹、孫景海、廖澤民、蕭樹才、李旭初、譚醒初、蕭錦華、呂　洪、賴松青、周茂榮、楊　淵、饒廣忠、周紹雲、朱伏龍、馬再發、李自然、唐仲材、王云甫、司成格、楊華鈞、湯　鵠、陳建藩、盧國清、楊宣堂、劉振英、劉克保、朱榮發、許成龍、周定元、舒長猷、韋文彬、葉　海、劉暢稻、余正光、李伯珩、楊　榮、黎堯明、馬振濯、任運珍、文鵬輝、張國鑑、陳德沛、李三餘、符佑連、黃秉雄、譚鴻潤、顏建雄、李鳳澤、葉洪華、劉東暉、梁　傑、趙泰裕、陳榮華、賴輝廷、李　宇、羅維建、浦　劍、張宏忠、劉肇岐、左一楠、程禮初、吳鴻圖、蘇浩良、胡　仁、胡惠生、趙天麒、張學軒、田希聖、鄭君軒、可承舟、盧明興、李開貴、曾淵亭、鄭鵬興、祖國卿、夏向仁、魏曆雲、周德信、謝仕賜、陳瑞庭、胡廷輝、潘繼梅、丘俊濤、陳膺中、曾瑞章、劉有祥、吳玉明、李郁能、吳國樑、涂　泉、尹一德、王公瑾、饒華齋、王　忠、鄧新民、徐忠祥、涂雨初、張紹修、黃國文、李朝唐、譚偉才、唐伯林、何世義、和治賢、任伯西、唐子廷、張　毅、馬培科、王建雲、李明智、張茂炎、潘兆吉、毛貴林、郭炎煜、劉鴻昇、李瀛雲、廖邦同、謝德強、黃少華、朱興儒、李　麟、丁文光、歐月朗、趙中君、張寶安、李金生、劉文斌、王功漢、王金生、周庭正、高世光、宋啓交、吳志英、吳　璜、鍾程軒、趙　元、吳覺非、祝一揮等四百六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本遠任為陸軍騎兵中尉。伍鎮祥、傅瑞初、蘇德義、張孫溥、趙九如、陳銘武、吳　威、梁品超、武輪倫、陳　樑、黃昭光、刁德隆、羅宗冠、魏　剛、張浩英、李肇萬、章　江、李祖堯、陳文治、劉長君、李永輝、蔡子襄、羅少雄、崔英武、劉冠球、吳爲友、衛英培、張國斌、黃爾毅、梁樹雄、王正緒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黃德章、李關軒、陽永平、劉萬書、郭鳴臯、趙樹八、蔡家良、王寶峰、袁維安、陳　元、王讚未、張鴻儒、張鳳梧等十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鄭亞英、韓純良、張守忠、董壽延、廖功湧、楊成章、張喜亭、徐伯瑜、王繼龍、孫　彪、蕭　杰、程鑫木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戰車兵中尉。潘紀田、張泳深、李鳴欽、張文浩、蕭明新、桂　彝、黃飛鵬、孫學圃、黎萬濱、黃邦華、張輔民、范紫芷、董永生、張哲生、李　松等十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　遂、陳云峯、金欽洵、李宗傑、陳仰和、李大洪、于　誠、歐陽颺、鄭瑞星、卜欽鴻、徐爾昌、余敏智、陳　驊、饒德萌、吳家訓、蔣升兆、姚礎良等十七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仇申鑑、李子俊、蔣昌炎、蒲正文、李雄白、任蕙甫、魯靜泉、黃振國、周孝曾、楊蒂生、簡　華、李國如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

鄒佩章、江渡麟、黎秋澄、岳枕華、韋卡石、賈治中、楊明勝、劉治儒、戴英烈、黃哲生、吳　勳、徐鶴齡、龔仲傑、馮鏡臣、顏鶴澄、吳瑞棠、趙崇林、徐幟華、朱紹華、郭永清、劉世芳、鄧學倫、蕭志文、劉成基、江紹玉、彭書衡、張慧福、王崇義、劉紹南、陽季棠、艾光龍、韓學儒、杜青森、侯希聖、王復生、陳逸仙、何金山、王克誠、官　戎、李鈺隆、周永順、蕭紹先、賴　勞、李孟月、王炳義、宋志欽、劉　軍、高文烈、趙滄業、洪鎮光、蕭金和、胡燦輝、李永昇、鄢宗翔、李明倫、何爾昌、植嘉維、劉應金、張萬興、陳炳勳、趙文質、楊謀奎、張培誠、曾正安、陳　翔、鄭錫廷、唐世英、劉振國、鍾　明、冉偉然、劉德昌、蔣桂榛、范鶴鳴、陳席洲、石安駒、蔣憲國、黃偉瑜、安光榮、方志成、金榮成、丁　毅、馮明輝、樊立全、吳德禮、陳遠光、楊體文、明清平、李茂源、李英傑、張學勤、楊汝成、湯成德、楊光威、嚴長懷、陳醒民、蔡學元、陳浪萍、羅之裕、英　蕙、胡鏡清、陳志朝、朱光漢、龐文奎、王憐芳、李志章、陳　棠、苟在玉、宋朝銘、張炳勳、黃喜文、陳三雅、黃冠清、鍾偉梅、陽卓臣、陳厚常、劉世恆、孫景義、李樹銘、崔學修、曹體三、劉鴻志、李傳鈞、劉寶奎、韓從義、蔣　璧、郭義鎮、傅祖坤、胡志欽、李　懋、張繼合、管永長、賴章學、嚴國磐、戴　廉、羅東雲、李　鵬、鄒　頤、程　達、陶晉安、王華生、周　中、楊維康、陳東順、袁振麟、姚有順、袁金生、閻維祜、羅滿生、胡彩廷、高安周、李順榮、李家和、唐錫臣、劉二勉、劉仲春、楊光仁、王思安、劉元壽、耿復榮、馬培國、蕭作武、戴震年、劉俊傑、李正海、陳　義、陳明時、王重勛、王　杰、李常明、蔣德進、楊樹全、辛正軒、趙華厚、蘇　乘、周集亭、謝天助、李潘華、林秉儀、鍾　英、林　祥、何樹勛、張　珍、張酒鍰、劉裔增等一百八十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史成進、朱文奇、鄧新城、潘慈祥、郭亞東、馬覺成、袁天錫、劉麟書、何義倫、劉樹漢、張錫九、張世鵠、姜春霖、和則聖、張雲光、陳家驥、麥　潢、徐兆祥、馮正新、陳作元、何伯林、劉紹周、石煥文、陽光簡、段虎城、蔡　祺、何恭祖、孫玉成、朱振家、胡　綸、史文彬、向賓選、徐　蔡、龍運靈、廖祺政、廖致祥、楊克前、霍道明、梁壽松、殷恆玉、劉和貴、熊日強、何國璽、孟執祥、周啓明、何予高、孫革非等四十七員任為陸軍二等獸醫佐。党筱儒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張孝三、劉興奎、周鈺壽、盛永忠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鍾運山、廖建章、孫紀文、高壽忠、鄧　雲、蔣得勝、徐廷弼、馬武壯、李煥琪、陸維善、詹揚祖、張玉珠、劉國英、趙是高、邱治國、劉金香、郭鴻林、陸軍通信兵少尉陳木瑞等十八員轉晉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渝財參字第五四八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關警與鹽警工作配合運用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九日政法核（卅五）字第零六五三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請核示淪陷區收復後，未舉辦煙毒總檢查前，查獲違反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人犯，應否處罰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淪陷區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罪者，於收復後，如不合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仍應依法論罪，不能以地方政府未予定期舉行煙毒總檢查，而為免責之理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四年十一月戌盛法宥代電，略以淪陷區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於收復後，未舉辦煙毒總檢查前，而獲案之人犯，究應科刑抑予免罪，請賜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查案關適用法律疑義，除電復外，相應抄附原代電，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附原抄代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密。在淪陷區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罪，於收復後，未舉辦煙毒總檢查前，而獲案之人犯，究應科刑抑予免罪，有下列二說，（一）說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效力，普及全國，並不因收復地區之特殊情形而異，亦不因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內，有所有煙毒犯得予自新免罪之規定，而排斥該條例之適用。且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煙毒犯自新免罪，以在實施煙毒總檢查期間，由該當地方政府檢舉，出具自新切結，及於總檢查時發覺，令其具結自新者為條件，其在收復區於舉辦總檢查前所捕獲煙毒犯，既未備具自新手續，即與該條規定自新免罪條件不符，自不能據以赦免其罪，仍應依法論科，至地方政府不舉辦總檢查，係另一問題，與該條例之適用無關。（二）說謂收復地區依肅清煙毒辦法規定，於收復後應即舉辦煙毒總檢查，煙毒犯於此期間，備具自新切結，即可免予治罪，在未舉辦煙毒總檢查之收復區，而捕獲之煙毒犯如予以治罪，是因地方政府之遺誤禁政，而絕其自新之機會，不無冤抑。又收復區之煙毒犯均因受敵偽之強迫或縱容而致犯禁，原因俱屬相同，如因地方政府之未辦總檢查而異其處分，一免一罰，不平孰甚。且政府厲行禁政，獎勵自新免罪，係採寬大政策，期達肅清目的，不能因地方政府之未舉辦總檢查，而仍予處罰，否則即與國策相違，故在收復區未舉辦總檢查前所捕獲之煙毒犯，縱未備具自新切結，仍應令其補辦手續，免予論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結，謹電請迅賜核示祗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四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政法核（卅四）字第零二零六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申有法臣電，請核示盜匪自新後仍復為匪，對其保人應如何處罰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自新後仍復為匪，具保人不克交案，該具保人應負責任，應視其保證之內容決之，但如無串縱情弊，尚難遽予何種之懲罰。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申有法臣電，以盜匪自新後仍復為匪，具保人不克交案，應令負何種責任，法無明文規定，如不予懲罰，保結等於虛設，如予處罰，究應適用何法，請求核示等情到會。查事關法律解答，案懸待結，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知。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科員	武壽祺	伯延	男	四四	天津	二七、五、
	陶定武	[illegible]	男	三〇	江蘇松江	三四、三、
文件督催室科長	徐麟欽	[illegible]	男	四四	江西九江	一七、一二、
科員	朱延平	子衡	男	三八	山東昌邑	三四、一、
公報室專員	張錫馨	賡甫	男	五〇	江蘇泰縣	三一、一〇、
參事處參事	陳箇民	賁夫	男	五二	廣東揭陽	三三、一二、
參事	劉鎮中	谷盦	男	六〇	福建閩侯	三二、四、